##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 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 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会计师应当以积极方式对前次募集资金使 用情况报告是否已经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 金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 在通过配股、增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 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距离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时间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无需编制前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 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